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彭雅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以上工程的進度及每階段涉及開支為何？
2. 如何監察工程進度及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3. 原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管理、保養及維修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4. 隨著沙田及馬鞍山區的人口增長，如何確保岩洞污水處理廠足以應付未來發展需要？
5. 有否就搬遷後的空置土地開展用途研究？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建造工程正分階段進行。第1階段工程包括工地開拓、建造連接隧道、護土構築物和相關的道路工程等，核准工程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0.775億元，於2019年動工並已如期在2022年完工。第2階段工程包括開關主體岩洞建築群和建造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等，核准工程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40.765億元，已於2021年7月陸續展開工程。第3階段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的附屬建築物及岩洞通風系統工程等，我們計劃於2023年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餘下階段工程項目，適時有序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相關工程撥款，目標是於2031年完成整項搬遷工程。
2. 渠務署及駐工地人員會緊密監察工程進度，並會透過定期會議、工地巡查和利用創新科技等，多方面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此外，本工程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引入了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

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以減少工程延遲的風險。

3. 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管理、操作、保養和維修所涉及的開支（不計及渠務署人員的薪酬開支）為每年大約1.5億元。由於上述工作屬渠務署人員整體職務範圍之內，我們並沒有分列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的資料。
4. 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4萬立方米的污水，在設計上已考慮預計區內發展需要，以應付沙田及馬鞍山區於可見將來的發展。
5. 透過馬料水填海計劃及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而開拓的88公頃土地中，大部分將預留作創科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進行《初步土地發展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展開《馬料水填海工程研究》。兩項研究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屆時會對發展時間表和工程預算費用有較為具體的掌握。